

# 关于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 年 2 月 6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91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委托代理人：江珊，女，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

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2月6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01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昕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对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5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江珊现场制作了《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